上海发展离岸金融市场的条件、影响及对策

周昌政 张烨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金融市场国际化进程的迅猛发展，不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对于离岸金融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上海在为创建国际金融中心作出持续不懈努力的过程中，对于离岸金融也倾注了极大的热情并进行了各方面的精心准备，上海发展离岸金融业务进而发展离岸金融市场，必将对上海创建国际经济、金融和贸易中心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当然，离岸金融由于其自身的特殊性，在上海开展离岸金融业务过程中，有关当局对其正确引导与合理管理也是其健康、稳定成长的必要条件。

一、上海发展离岸金融市场已具备的条件

1．上海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对外开放度日益提高，经济国际化步伐逐步加快，参与国际经济循环的力度正在加大，上海作为国外市场和国内经济联接点的地位和作用已初步确立。

（1）上海综合经济实力日益增强。

五年来，上海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3.8%，比 80 年代平均水平高出 5.9 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2—3 个百分点。目前，上海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达 3000 美元，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并且经过产业结构调整，上海第三产业已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5.5%。

（2）上海经济国际化步伐不断加快。

90 年代以来，上海紧紧抓住浦东开发开放的历史机遇，不断加大对外开放的力度，对外开放领域从工业扩展到金融、房地产、商业、外贸、咨询等多个产业部门。到 1997 年底，已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上海进行了投资，累计投资项目 17494 个，协议吸收外资 539.20 亿美元。国外直接投资和间接融资已占上海总投资的三分之一，成分上海经济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同时，上海外商投资项目的集约化程度较高，总投资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近 1300 个。世界最大跨国公司 500 家中在上海投资有近 200 家，约占全国的三分之二。

近 5 年来，上海积极加快外贸体制改革，坚持“大市场、大集团、大口岸”的方针，对外贸易规模迅速扩大，年均增长 17.6%，并且经济效益明显改善，出口结构不断优化。外贸出口主体也由专业外贸公司占主要地位发展到专业外贸公司、三资企业和其它企业各占三分之一的多元化格局。

上海的口岸功能也进一步得到加强。1996 年上海口岸进出口商品总额达 528.7 亿美元，突破了 500 亿美元大关。

上海海外经济也在不断壮大。截止 1996 年底，上海在境外投资设立的非贸易性企业 245 家，贸易性企业 207 家。在企业国际化经营进程中，已涌现出许多有实力和影响的大集团。上海海外经济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3）浦东新区开发开放迈向新台阶。

目前，浦东四个开发小区开发面积达到 35 平方公里丁近几年新区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23.8%。浦东新区进入了形态开发

www.yangtze.org.cn

与功能开发并举的新阶段，并且功能开发逐步上升到主导地位。至 1996 年底，已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浦东投资了 4300 多家企业，总投资 185 亿美元。投资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大项目累计 336 个。浦东已成为国际著名跨国公司在中国投资最为集中的区域，一些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及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已捷足先登落户浦东。

浦东新区外贸出口，1996 年达 32.1 亿美元，占全市外贸出口的 20%以上，目前已有 75 家中央部委和外省市外贸公司落户浦东。在世界最大 50 家综合服务公司中，已有 13 家在浦东开设贸易机构或代表机构。此外三家中外合资外贸公司也已投入正式运营。

2．上海金融改革开放不断深化，金融市场日趋健全，在岸金融业务十分发达。

目前上海金融市场体系日益完备，外汇市场、证券市场、同业拆借市场以及保险市场已成为辐射全国的市场。1997 年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量达 699.54 亿美元，年增长 3.82%；上海证交所证券交易量近 3 万亿元人民币，年增长 7.88%；同业拆借市场 1997 年达 4149.26 亿元人民币；保险市场保费收入 87.5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 50%。至 1997 年底，上海各级各类中外金融机构近 2722 家，其中分行、分公司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中，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 51 家，中资银行 16 家，中资保险公司 6 家，信托投资公司 4 家，证券公司 5 家，异地证券营业部 272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6 家，金融租赁公司 1 家，农村信用合作社 233 家。上海已经成为全国金融机构最多、金融市场最完善、金融最具活力的城市。

在金融对外开放方面，至 1997 年底，上海有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和营业性金融机构 214 家，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总资产达 175.1 亿美元，贷款余额 133.5 亿美元，分别比 1996 年增长 29%和 48%，已成为本市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花旗银行、汇丰银行、日本兴业、法国东方汇理等 9 家外资银行已在浦东地区试点经营人民币业务。

3．持续的改革开放政策及其它政策倾斜优势。

以上海改革开放为契机，浦东开发开放为龙头，尽快把上海创建成为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信息中心，这是中央的重大决策和部署，中央政府必然给予上海及浦东新区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如税收及关税政策、财政资金及信贷支持政策、体制改革与市场创新先行试验权等多方面的支持。这无疑为上海金融业的进一步改革开放提供了强大的动力和机遇。而且根据上海及浦东开发开放的需求和目标，上海不断地进行金融创新，引进并完善国际上通用的金融手段具有很大的可行性。

4．具有良好的法制基础和环境。

在上海各类地方法规不断得到建立完善的同时，《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全国性金融大法也不断得到建立，《证券法》、《信托法》也呼之欲出。在其它金融条例和规章方面，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亦颁布了“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这为上海开展离岸金融业务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操作规范。此外，上海金融市场的各类法规及上海银行业具有的外汇和人民币业务操作规程及管理的办法，以及浦东新区的一些法规，特别是《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条例》也为上海银行开办离岸金融业务创造了法制条件。

5．城市交通通讯设施先进，综合功能齐全。

经过近几年的大力发展，上海城市基础设施有了实质性改观。城市立体化交通网络已初步形成；邮电通讯业及电子信息业发达，许多智能化金融商务大楼在浦东已建成投入使用。这为上海开展离岸金融业务提供了功能齐全和一流的设施和环境。

www.yangtze.org.cn

6．上海可以借鉴国外离岸金融中心及国内深圳开办离岸金融业务的成熟经验。

离岸金融对于上海来说是一个新事物，但对干世界来说它又是一个发展成熟的事物，我们可以借鉴伦敦、纽约、香港、新加坡等离岸金融市场成熟的运作经验和先进的管理方法，结合上海的经济环境及在全球经济循环中所处的地位进行探索。此外，深圳银行业开办离岸金融业务也有多年，也有些成熟的作法和经验可以借鉴。

7．东南亚金融危机为上海开办离岸金融业务带来了机遇。

自东南亚一些国家发生金融危机以来，许多金融机构纷纷破产倒闭，经济金融环境恶化。相比之下，唯独中国一枝独秀，政局稳定，经济持续增长，人民币汇率平稳，国内市场需求庞大。因此，上海开展离岸金融业务后，为国际游资提供了一个较好的登陆口岸，上海开展离岸金融业务为其提供了一个安全便利的缓冲港。

8．自从上海及浦东开发开放以来，国内各类人才会聚上海，加上原有的人才基础，上海已具备了开展离岸金融业务的人才条件。

二、上海发展离岸金融市场的影响

上海发展离岸金融市场对于促进我国金融改革开放以及上海金融国际化进程等方面具有十分深远的影响。

1．上海发展离岸金融市场与深圳开展离岸金融业务的意义不同。如果说深圳开展离岸业务仅是我国金融改革开放的试探性举措之一的话，那么，在原来最具中国计划经济代表性，现在市场经济发达，其经济、金融、贸易及社会影响力最大的上海发展离岸金融市场，则表明了我国经济金融改革的进一步深化，这一举动将有助于树立我国及上海不断改革开放和经济将持续稳定发展的良好的国际形象。

2．上海发展离岸金融市场有利于加快我国金融开放的步伐。上海离岸金融市场发展到一定阶段，根据我国经济金融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国际金融形势，外资银行广泛开展人民币业务并向纵深发展，银行开办黄金业务并形成上海黄金市场，人民币在资本项下的自由兑换以及其它金融经济改革方案也将逐步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3．发展离岸金融市场有助于上海金融国际化的进程，有利于推动上海国际经济、金融和贸易等中心建设步伐的加快。

发展离岸金融业务，构建离岸金融市场是创建国际金融中心必须的条件之一，是一个城市成为国际金融中心的里程碑。这一点可以从纽约、伦敦、新加坡、香港等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的发展轨迹中得到证明。随着上海经济金融开放力度的增强，开发离岸金融功能可以提高上海金融市场的吸纳和辐射能力并融入国际金融市场的运作体系，它可以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实施金融国际化战略提供一条重要途径，缩短与发达国家金融市场的差距，帮助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溶入国际金融循环体。另外，由于经济、金融和贸易这间的相互促进和影响作用，上海金融中心的构建也将促进经济、贸易和其它中心的早日形成。

4．可以推动上海利用外资工作取得新突破。

上海离岸金融业务的开展，可确保外商来华投资利润不必直接汇回母国，增强了来华投资信心；可以满足跨国公司及其亚太区总部或中国总部灵活便利地在全球范围的调度资金的需求。因此，发展离岸金融业务可以抓住当前东南亚金融危机机遇，为国际资本的进入提供一条便捷高效的国际化通道，从而为上海乃至中国内地利用外资创造更为适宜的条件。

www.yangtze.org.cn

5．促进浦东新区功能开发和对外开放。

上海浦东新区功能开发的重点之一是在金融体制、金融市场和金融业务品种创新上进行功能开发的尝试。开发离岸金融，可以实现浦东新区功能政策上的新实破，加速浦东开发开放的进程，持续保持浦东开发开放的活力。6．可以为上海金融业引进先进的管理技术和业务品种，培养更多的国际金融人才。

三、上海开展离岸金融业务的对策

（一）关于离岸业务的监控和资本流动自由的问题。

离岸金融中心在一个以促进国际资金转移为目标的经营环境下便利资金在国际间流动而出现。离岸银行能得到从其在岸银行中心无法获得的优势。因此，管理政策应保障离岸银行的经营环境比在岸银行经营环境更为宽松，离岸银行可以不受严格规章条例的约束而相对自由地经营离岸业务。同时由于各国在离岸金融上的竞争加剧，因此，我国应比较各离岸中心的管理措施，采取一个有比较优势的政策。但是，由于离岸金融的对象为“非居民”，经营离岸金融业务的机构并非超越我国国境。因此，我国对于离岸金融依然存在着加强管理的问题。在对离岸金融业务进行管理时，应处理好离岸监控和资本自由度等两方面问题。

1．缺乏对业务离岸性的监控或监控不力会使我国的在岸银行业务和离岸银行业务混杂，影响在岸业务发展，扭曲或消蚀我国货币金融政策的影响力度和有效性，甚至冲击和破坏国内经济体系，这一点对于金融监管水平尚处于初级阶段的我国尤为重要。反之，过度监控又会使离岸金融业务无法顺利开展，妨碍离岸金融经营机构的创新活力，抑制离岸金融的功能。在对离岸金融进行管理时，最关键而又难以把握的是，离岸金融市场会有一部分“离岸资金”合理渗透到我国国民经济的循环体系中，以补充发展资金的不足，缓解资金瓶颈困境，这一点对于急需建设资金的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管理当局如何积极引导和规范合理有效的渗漏，同时又做好日常监管显得十分重要。

2．资本流动自由度不大，离岸业务就会缺乏足够的吸引力，国际资金不会青睐这一环境尚不理想之地。资金的国际流动不畅会阻抑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等商务关系的发展，最终影响到我国离岸政策的实施效果。同时，过度自由化又有可能使离岸银行成为洗钱和其它可疑活动的中心地，为地下活动提供温床，从而不利于保持离岸金融业务的“清洁性”。

（二）上海开展离岸金融业务的目标模式。

1．以形发性货市市场为目标。

上海开展离岸金融业务，要从着眼上海金融市场的功能开发与培育的高度，达到完善上海金融市场的功能建设为目的。为此，与深圳开展离岸金融业务相比，上海要以批发性离岸金融业务为主，零售业务适当兼顾的原则。因为只有大力开展批发性业务，才能开发和培育市场功能，逐渐形成离岸金融市场，由此上海金融中心才能保持活力，才能真正具有国际性，才能参与国际竞争。

2．模式选择：分离为主，允许有限制的渗漏。

目前国际上离岸金融市场大体存在着三种模式：①内外混合型。其主要特征是离岸金融市场和国内金融体系混合，这类市场的资金出入不受严格控制，允许在岸金融业务和离岸金融业务一体化运作。其目的在于发挥两个市场的资金补充优势和相互促进的作用。伦敦、香港离岸金融市场均采用这一模式；②内外分离型．。即离岸市场与国内金融市场完全分离，离岸业务与在岸业务互不相通。纽约、新加坡、东京及一些发展中国家等均采用这一模式；③避税港型，主要是为了避开税负，实际上这些机构主要发挥薄记中心的作用，而不进行实际交易，比较典型的地区有加勒比海的巴哈马和开曼、百慕大、巴拿马等。

www.yangtze.org.cn

上海为了保持金融秩序稳定健康运行，保障实施在岸金融外汇政策措施的调控效果，避免受离岸金融的冲击或扭曲，应采取分离型的离岸金融业务模式，即离岸业务与在岸业务严格分离，包括独立的离岸银行业务部门和配备离岸银行业务专职人员、设立单独的离岸银行业务帐户，使用离岸银行业务专用凭证和业务专用章等。

同时允许有限制的渗漏，也就是在保持离岸金融与在岸金融相分离的同时，在离岸业务与在岸业务之间建立一个渗透通道来疏导二者之间的正常和合理的联系。比如规定逐日流出入离岸帐户的资金比例，禁止月平均净流出；核定离岸帐户在与岸帐户之间头寸相互抵补的限额和期限等措施。

（三）对离岸金融业务的管理要点。

1．按照离岸金融市场的国际惯例运作。

充分按照离岸金融市场的国际惯例来运作，具体包括：

（1）无外汇管制。无外汇管制可以使离岸银行快速高效便捷地进行外汇资金的自由划转，同时有利于确保创新活力。

（2）免缴法定存款准备金。

（3）利率自由。离岸银行业务的外汇存款、贷款利率不受本国外汇利率的约束，可参照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变动情况自主决定。

（4）税负减免优惠。在所得税、利息预扣税、营业税、印花税等方面进行豁免优惠或以最低税率负担，使之符合离岸金融市场的国际惯例，从而通过创造国际竞争优势来更好地刺激上海离岸金融业务的发展。

2．业务品种

由于央行对于离岸金融的监管尚存在着一定时间的适应过程，因此在开办这项业务初期，应以开放传统业务为主，如外汇存款，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外汇贷款，包括短期放款、中长期放款、银团贷款、多种货币组合贷款、项目贷款等；同业外汇拆借；外汇担保；国际结算业务等。然后根据形势发展的需求和央行监管工作的适应能力的提高，逐步放开一些离岸金融新业务，如期货、期权、互换和票据发行等业务。

根据批发性市场的培育目标，离岸业务宜高起点，对非居民的存、贷款业务最低起价可以有一定数量的限制，如非居民法人最低起线为等值伍万美元的外汇量，非居民自然人最低起线为等值一万美元或伍仟美元的外汇量。

3．严格加强业务监管。

离岸金融自由运作度较大，对央行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挑战。合理有效地对离岸金融进行监管，无疑是上海发展离岸金融市场的重要保障。

①必须严格界定离岸金融的业务对象，明确规范“非居民”为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含在境外注册的中国境外投资企业）、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包括中资金融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但境内机构的境外代表机构和办事机构不应在此列。

www.yangtze.org.cn

②严格坚持离岸与在岸帐户的分离，确保离岸业务资产负债两头在外。对于离岸帐户和在岸帐户之间的资金往来应按章申报，并定期检查和考评，严禁离岸业务与在岸业务之间的随意渗漏。

③加强清洁性检查，防止洗钱等违法活动的滋生。

4．坚持谨慎市场准入的原则，严格资格审查。

对于离岸金融业务的经营机构谨慎地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管理水平不高，外汇人才不足、有违规经营记录、内控不健全的银行不能发放离岸金融业务许可证。要在严格市场准入条件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培育市场经营主体，这是保持上海离岸金融市场稳健、高质运行的重要前提。此外还应建立开业辅导制度和开业检查与验收制度。

（作者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责任编料：周锡萍）

www.yangtze.org.cn